課後照顧兼論課照教師的性平意識與心靈成長

講師　王順民

法規名稱：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發布日期：民國 101 年 06 月 04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12 月 05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終身教育目

第 3 條　1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指招收國民小學階段兒童，於學校上課以外時間，提供以生活照顧及學校作業輔導為主之多元服務，以促進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

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以下簡稱課後照顧班）：指由公、私立國民小學設立，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班級。

三、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課後照顧中心）：指由鄉（鎮、市、區）公所、私人（包括自然人或法人）或團體設立，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機構。

2　前項第二款由公立國民小學設立或第三款由鄉（鎮、市、區）公所設立者，為公立，其餘為私立。

第 23 條　1 課後照顧班、中心之執行秘書、主任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二、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三、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四、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五、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2 偏鄉、離島、原住民族或特殊地區遴聘前項資格人員有困難時，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酌減前項第二款或第五款人員之專業課程訓練時數。

3 本服務針對需要個案輔導之兒童，應視需要聘請全職或兼職社會福利工作或輔導專業人員為之；針對身心障礙兒童，應視需要聘請全職或兼職特教教師或專業人員為之。

法規名稱：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01 月 20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衛生福利部 ＞ 社會及家庭目

第 81-1 條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

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二、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教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定行為之一，教育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

四、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少年之虞，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職務。

2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負責人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教育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111年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

學齡兒童家庭認為**課後照顧人員**應具備的條件

前五項依序分別為

具愛心、耐心、喜愛兒童占96.4%

瞭解不同年齡階段孩子的需要與行為發展占84.7%

身心健康、生活規律、無不良嗜好占73.8%

環境整潔、安全占71.7%

具抗壓性占61.5%

法規名稱：性別平等工作法 EN

公布日期：民國 91 年 01 月 16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8 月 16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勞動部 ＞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目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1 為保障工作權之性別平等，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爰制定本法。

2 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除校園性騷擾事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處理外，依本法規定處理。

法規名稱：性別平等教育法

公布日期：民國 93 年 06 月 23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8 月 16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目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1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制定本法。

2 校園性騷擾事件之適用範圍依本法規定處理，因當事人身分關係不在本法規定之適用範圍者，視其情形分別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

法規名稱：性騷擾防治法

公布日期：民國 94 年 02 月 05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8 月 16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衛生福利部 ＞ 保護服務目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1 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特制定本法。

2 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及防治，依本法之規定。但依性騷擾事件發生之場域及當事人之身分關係，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別有規定其處理及防治事項者，適用各該法律之規定。

GLBTQ

Intersex 雙性人

Asexual 無性

B：雙性戀者（Bisexuals）

會被同性和異性吸引，進而產生戀情

Q：酷兒（Queer）/ 疑性戀（Questioning）

性少數群體的代稱之一；或是指對自己的性別 / 性向感到疑惑的人

Photo Credit: 圖文不符

G：男同性戀者（Gays）

最開始是性少數的代稱，發展出不同名稱和認同後，才專

Photo Credit:

L：女同性戀者（Lesbians）

也有人會用「蕾絲邊」、「拉子」、「拉拉」、「T婆」來稱呼

Photo Credit: 圖文不符

T：跨性別者（Transgender）

生理男性但心理認同是女性；或生理女性但心理認同是男性

Photo Credit: 圖文不符

行政院 性別平等會

回首頁 | 網站導覽 | 行政院 | FB | 網站使用者意見調查 | English

小 中 大

關鍵字搜尋 進階搜尋

關於我們 政策與法令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性別主流化 CEDAW 宣導及研究 地方性平 多元性別專區 各主題網站

最新消息

108-112年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通報件數統計

單位：件；%

		性侵害						性騷擾						性霸凌					
		總計	大專校院	高中	國中	國小	特教學校	總計	大專校院	高中	國中	國小	特教學校	總計	大專校院	高中	國中	國小	特教學校
108年	件數	2,042	227	763	878	162	12	7,280	1004	1,386	2,516	2,257	117	161	28	27	58	45	3
	百分比	100.00	11.12	37.37	43.00	7.93	0.59	100.00	13.79	19.04	34.56	31.00	1.61	100.00	17.39	16.77	36.03	27.95	1.86
109年	件數	2,535	199	956	1164	195	21	10,681	1235	1,830	3,607	3,883	126	277	37	49	100	91	0
	百分比	100.00	7.85	37.71	45.92	7.69	0.83	100.00	11.56	17.13	33.77	36.35	1.18	100.00	13.36	17.69	36.10	32.85	0.00
110年	件數	2,178	247	769	956	184	22	10,312	1,194	1,746	3,413	3,864	95	310	39	42	105	122	2
	百分比	100.00	11.34	35.31	43.89	8.45	1.01	100.00	11.58	16.93	33.10	37.47	0.92	100.00	12.58	13.55	33.87	39.35	0.65
111年	件數	2,410	228	916	1,066	186	14	11,941	1,280	1,969	4,018	4,589	85	320	36	62	99	122	1
	百分比	100.00	9.46	38.01	44.23	7.72	0.58	100.00	10.72	16.49	33.65	38.43	0.71	100.00	11.25	19.38	30.94	38.13	0.31
112年	件數	2,974	291	1,052	1,306	306	19	18,142	1,840	2,836	5,577	7,783	106	455	33	83	192	144	3
	百分比	100.00	9.78	35.37	43.91	10.29	0.64	100.00	10.14	15.63	30.74	42.90	0.58	100.00	7.25	18.24	42.20	31.65	0.66

資料來源：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通報件數逐年增加

112學年度校園性侵害事件調查屬實統計－按當事人關係統計
(包含16歲以下間之合意案件數)

單位：件；%

	總計		大專	高中	國中	國小	特殊教育學校
	件數	百分比					
生對生	406	85.84	35	146	172	47	6
師對生	63	13.32	6	9	19	29	0
生對師	1	0.21	0	1	0	0	0
職員工對生	3	0.63	0	1	2	0	0
生對職員工	0	0.00	0	0	0	0	0
其他	0	0.00	0	0	0	0	0
合計	473	100	41	157	193	76	6

第1頁

資料來源：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112學年度校園性騷擾事件調查屬實統計-按當事人關係統計

單位：件；%

	總計		大專	高中	國中	國小	特殊教育學校
	件數	百分比					
生對生	2,349	77.3	319	688	835	474	33
師對生	528	17.37	78	153	167	129	1
生對師	88	2.9	8	28	33	17	2
職員工對生	68	2.24	20	22	10	16	0
生對職員工	6	0.26	4	1	1	0	0
其他	0	0.2	0	0	0	0	0
合計	3,039	100	429	892	1,046	636	36

第1頁

資料來源：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查獲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被害人數

113年

單位：人

	合計		年齡					
			0-11歲		12-14歲		15-17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身分別總計	316	1,036	44	152	128	465	144	419
原住民	5	16	1	3	3	6	1	7
非原住民	311	1,020	43	149	125	459	143	412
機關別總計	316	1,036	44	152	128	465	144	419
新北市	29	118	-	13	16	48	13	57
臺北市	14	101	2	27	3	41	9	33
桃園市	20	132	-	23	10	68	10	41
臺中市	57	162	8	25	21	66	28	71
臺南市	19	77	1	12	7	26	11	39
高雄市	45	136	4	24	19	66	22	46

調查：全球每年逾3億兒少面臨網路性剝削和性虐待

2024/5/27 09:22（10/23 22:33 更新）

新北輔導師猥褻少女「從小四到高中」！7年來「每次上課提早1小時」洩慾352次

凌婧綸 + 追蹤 2025-02-05 15:03 54143 人氣 简 分享 68 LINE

【民視異言堂】拳擊國手林郁婷 突破性別傳統框架！玫瑰少年葉永鋕離世 催生性平法

CEDAW微電影《大大的勇氣》

14：00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1500位訂閱者

【職人心聲Ep.03】安親班老師的內心小劇場

衛福部推出「15-45歲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 鄭副院長：結合中央、地方及民間力量 持續提供青壯世代更多心理支持與陪伴

行政院副院長鄭麗君今（19）日出席衛生福利部舉辦「15-45歲青壯
健康支持方案」發布記者會時表示，「心理健康為每個人應享有的基
權」，因此促進國人心理健康，是政府施政非常重視的目標。衛福部
（2023）年針對15至30歲年輕朋友，推出「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
後，今日再推出「15-45歲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將適用年
延伸至45歲，盼能給予青壯世代更多心理支持與陪伴，而中央各部會

心健司長：擬擴大心理支持方案年齡層

2025-07-31 00:00 聯合報／記者沈能元／台北報導

身心容納之窗(window of tolerance)

可以積極應對壓力的狀態範圍或區域

在這個容納之窗內

感覺到平靜、踏實、安全

思考和行為都更為靈活和效率

以適當的情緒與互動方式來應對遇到的困難

與他人連結—尋求或提供支持

去討論意見的分歧或嘗試面對有些挑戰的人事物

面對挑戰時的理想自我狀態，能夠充分發揮能力、運用資源

先談心情　再講事情
聽出真意　表達善意

每個人都可以使用 ABC PLEASE 技巧來幫助自己處理、跳脫充滿壓力的經驗

A：盡可能累積多一些正向體驗

B：透過學習自己喜歡的技能來建立勝任感

C：透過做自己的背景研究和制定計畫來克服問題

P：身體疾病（Physical illness）

L：降低陷入健康困境的風險（Lower）

E：均衡飲食（Eat）

A：避免服用改變情緒的非處方藥物（Avoid）

S：均衡睡眠（Sleep）

E：時常運動（Exercise）

將自己的疲憊照顧好：蝴蝶擁抱練習法

Thomas Jefferson美國獨立宣言

生命、自由、『快樂的追求』是人類最值得珍視的權力

預測『快樂』『主觀幸福感』的關鍵性指標

- 社會關係
- 工作身分
- 身體健康

世界衛生組織WHO對健康的定義

身體、心理與社會三方面的和諧狀態

「正念」(Mindfulness)

有意識地覺知當下身心與環境

並保持客觀、允許、不評判的態度

以開放接納的心去覺察每個當下

一種「保持留心的狀態」

1979年卡巴金博士(Jon Kabat-Zinn)

結合傳統冥想靜修與當代科學研究

創設正念減壓法(Mindfulness-Based Stress Reduction, MBSR)

正念適合誰

原則上每個人都可從正念受益，而正念課程特別適合：

- 希望改善**緊張**、**焦慮**、**失眠**、**長期疲勞或長期疼痛**等困擾者
- 處於**高壓競爭環境**的上班族、專業經理人、主管或經營者
- **醫護**、**心理**、**社工**、**教育**、**人資**等相關領域工作者及系所學生
- 需要在工作挑戰與家庭責任中找到平衡點者
- 希望增進**情緒管理能力**與改善人際關係者
- 希望成長自我並提昇生活品質與幸福感者
- 希望身心更健康、更有自信與活力者

要正念 更要正向

發展樂觀正向與幸福感

是幫助人們因應生活改變和挑戰的可行策略

Seligman提到創造幸福感必須包括三個基本的改變：

(1)對自己的過去感到幸福

(2)對自己現在的生活感到更幸福

(3)對自己的未來感到更幸福

心靈成長不會偶然發生，而是主動追求的結果

第三人生

王順民教授

Dr. Edward Kelly

7-22/24

第一人生

成長學習

22-62/65

第二人生

成家立業

再次第一人生

學習基模

學涯/資格

62/65-

第三人生

共生共享

再次第二人生

自我實現

職涯/資產

再次第三人生

成功老化

生涯/資本